

「南開科技大學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本校正式學籍(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且**前一學期未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**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在校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**。
- (二) **前一學期無懲戒處分紀錄**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**名額至多10名，每名20,000元**，車輛工程系保障名額3名，其他各系保障名額1名，如各系每學期申請名額不足時，得釋出名額至其他系科。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，排定初審順位後，將資料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**(含班排名)**。
- 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。
- (四) 自傳。
- (五) 導師或主任推薦函。
- (六) 全戶**戶籍謄本**。
- (七) 家境清寒證明(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等擇一身份檢附證明)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5年10月19日(一)17:00止**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五、承辦單位/人員：行銷系 吳助理(分機：2952)。

南開科技大學辦理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上立汽車公司)獎勵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辦理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上立汽車公司每學期提供獎助學生名額10名，每名新台幣20,000元，藉以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名額：

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(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且前一學期未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(一)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
(二)且前一學期無懲戒處分紀錄。

二、每學期獎助學金核發名額至多10名，車輛工程系保障名額3名，其他各系保障名額1名，如各系每學期申請名額不足時，得釋出名額至其他系科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自115年開始分二學期受理申請，每學期受理時間如下：

第一學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第二學期：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如下：

一、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學務處體課組(樸華樓一樓)。

二、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排名)

(二)獎懲紀錄證明

(三)自傳

(四)導師或主任推薦函

(五)全戶戶籍謄本

(六)家境清寒證明（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等擇一身份檢附證明）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審查：由體課組收件時進行初審，符合申請條件者排序送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將推薦名冊送交上立汽車公司審定後公告。

二、各系所以推薦1至2名學生為原則；車輛工程系保障3名，並得視當次系上申請狀況核給，如申請名額不足3名時，得釋出名額至其他系科，經排序後進行審查，評比順序如下：

(一)學業成績。

(二)操行成績。

(三)班級排名。

第七條 頒獎方式：由本校與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公開頒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開科技大學辦理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 (簽名)		系(所) 年級		學號 電話	
現住地址	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
稱謂	姓名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	
父					
母					
兄弟姐妹					
兄弟姐妹					
兄弟姐妹					
一、資格審查：			二、檢附資料：		
前一學期是否請領過本獎助學金：____ 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： ____學年 ☐ 上 / ☐ 下學期 ____分， 班排名：____ 在校前一學期操性成績：____分 在校前一學期有無懲戒紀錄：____ (需提供佐證資料)		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排名) ☐ 獎懲紀錄證明 ☐ 自傳 ☐ 導師或主任推薦函 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家境清寒證明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☐ 重大傷害		
學校 初審	承辦人	體課組組長	學務長	學校關防	
上立汽車 複審	☐ 核予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 ☐ 不予補助				複審簽名